从《江南禀稿》看奏折处理中的弊端

张　莉

奏折是清代独创的一种官方公文，是高级官员向皇帝请示、报告政务的主要文书。任何历史时期，各种公务文书，都是统治者实施统治政策的工具，自然地产生并发挥其自身的作用。奏折文书亦不例外，从它开始作为一种官文书使用，就鲜明地表现出它自身的特点和活力，成为清统治者的有力工具。

奏折文书自康熙中期开始使用，最初仅是皇帝的亲信，用来密告下情、请安问好，与皇帝私相往来。至康熙后期，奏折开始被推广使用，逐渐取代了题本的主要功能，而成为官员上报政务的主要文书。当这一文书制度逐渐形成并扩大使用之初，在撰拟、封发、呈递，以至批、转、办、结等种种环节上，都具有堪称最为严谨、慎密的规定，其程式简便，传递亦迅捷。它的使用不仅是清代文书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尤其对清代皇帝的集权政治，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当前，对清代奏折制度的研究，国内外学者颇多，并出版大量的专门著述。但在研究中，对奏折制度的发展变化，特别是随着清王朝的兴衰，反映在奏折制度上所发生的变化，尚未有人涉及。笔者最近有幸阅读了清光绪年间江南织造驻京人员，致"织造部堂"的禀稿。该档案中涉及奏折制度的琐事颇多，而最有价值的，则是直言不讳地记述了奏折制度中的诸多弊端，这在官书中是难得见到的。本文拟将其中之要，加以考释分析，愿献给读者。

一、奏折书撰定制的改变

清初定制，官员撰写奏折，不能假手于人，必出于具折官员亲笔。这是因为，奏折是官员直接向皇帝密报政务的文书，亲笔既含有尊崇之意，且为官员最高荣誉。同时规定，凡本人奏事内容，以及奉到皇帝批示，不可转相传告，违者以泄露军机罪论处。这些规定，既可防止宣泄军机要事，亦可杜绝幕友从中舞弊。至乾隆年间，由于奏折文书已从一种密报文书，发展成普遍应用报告政务的官文书，从而使最初的一些规定，不能完全恪守，表现在奏折书撰方面，此时已多出于幕友之手，但仍须奏事官员亲自签发。上述定制是历来对奏折制度有研究的人所公认的。

到清代后期，奏折文书在书撰方面，产生种种弊端。我们从《禀稿》中发现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到光绪年间。外省官员向皇帝例应上报的奏折。尤其是一般贺折、请安折等，不仅不是由具奏官员亲自书撰，也不是由具奏官所在任所处递进，而是由各地派驻北京的人员按时缮办递进。如：光绪七年十二月初二日《禀稿》中记，"现已将届年终，我处应递叩贺元旦天喜之折，煜[①] 仍发照例缮妥。于岁底会同各省一同恭递。[②]"又，每逢慈禧皇太后万寿日，江南织造，均由驻京办事人员来煜预先缮写祝嘏贺折，动用空白公文一角，黄印花一颗，按照定式包封，会同各省折差一体恭递。又据《禀稿》记载"日前已有谕旨，于九月初

九日孝贞显皇后梓宫奉移东陵，十七日永远奉安。我处近年虽无路贡，尚有两次送、接圣驾安折，例应捧赴燕郊等处行宫呈递。届时煜自当先期缮妥，亲往恭递。"以上史料述及的是两个贺折和一个请安折的撰写和进呈情况。清初，官员向皇帝进呈贺折和请安折，完全出于对皇帝的尊崇，以后渐为定制，每逢三大节及有重大事件，从中央到地方各省高级官员，都要向皇帝进呈贺折及请安折。到清光绪年间，随着皇权的日趋衰落，这种出于官员对皇帝尊崇意义的奏折，已失去原有的作用，而只流于形式，成为官员不得不应付的差事。当然，从《禀稿》反映的情况看，如果皇帝离京外出，江南织造官员还须于规定的地点呈递送、接皇帝的请安折，而这类奏折的进呈，如果一定要由具折官员本人亲自书撰，并由江南发出，也是非常困难的，所以只能是由织造衙门派驻北京的差人来承办。驻京人员代办此事，需备有应用的空白公文纸和印花。这种请求发给空白公文及印花的呈文，以及年终汇报用过情况的禀文，在《禀稿》中多有记载。

第二，江南织造住所发京的奏折，都要先发到驻京公所，并附折稿交与驻京办事人员。驻京人员接到奏折后，遂将折匣夹板拆开，撤去油纸包封，验视其款式、用纸等方面是否符合体例，如有不当，则可拆封另缮。该《禀稿》中述及处理这方面问题之处很多。例如，光绪七年五月十五日记，"十二日天丰信局专足赍到叩慰节哀奏折一匣，随奏事公文一角，……当将折匣夹板拆开，撤去油纸，加写门签，当日挂号。因见夹板绫袱均系白色，而印花又系白纸红印，是以挂号时向折子馆询问他省有无此等款式。据云，别处亦曾递过白夹板绫袱之折，然印花亦系蓝色，并未见用红印者。……煜见此情形，恐有舛误，随将奏折撤回，未敢递进。"随拆看内中仅有白绫面，白绫封奏折一分，并无皇太后、皇上安折，实系不合款式。据云，上次杭州亦来过慰安之折，系函托惠、李二位老爷代为酌妥再行恭递。"现在煜先行敬谨亲缮奏折，俟该铺送到白绫安折，连夜赶写，详细核对，如式包封，动用所存黄印花一颗，包袱夹板等件均改黄色。……合将由京改缮奏折缘由，先此奉闻。"又，光绪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禀文内称："十七日承差张铭来京，赍到恭报办解川省改派缎绸及绒斤等项动用之料银两数目奏销折一匣，随黄册一本，奏事公文一角。……当将奏折撤去油纸，加写门签。惟拆去黄册夹板恭阅黄册，系属白纸所包，并系白纸印花。查，向来凡随折呈览之件，均应用包折之黄榜纸包封。且似此等黄册，仍须做黄绫套装潢或绫匣装潢，方合款式。"每当驻京人员收到如此不合体例的奏折等件，都要依式改写后，方能递进。甚至有时官员处所递到的奏折，全然不合规定款式，驻京人员则另行缮写奏折递进。例如：光绪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驻京人员致江南织署张兴的信稿内称：宫内传办的活计，初一日到京，随活计带来的二分奏折，均不合用，且无随折进呈的黄单。差员所交到的黄纸清单和箱单，既有错落，又欠恭楷。故由驻京人员另缮奏折及黄单以及应递各处的进单、箱单十余分。这样的事例，《禀稿》中的记载不胜枚举。应当提及的是，关于奏折款式的具体规定，以往官、私著述中少有记述，仅在饶松生《折谱》一书中谈及。笔者利用工作之便，考察了清代奏折，认为其记载不仅不详不尽，且亦有出入。《禀稿》所记江南织造驻京人员查视江南折奏诸多违式之处，给我们研究奏折款式问题，提供一些实际情况。例如：光绪朝时，每封奏事折子必加进给皇太后、皇上的请安折；上递吁恳节哀之折，用素常奏事的白折，白绫皮、白里、白面，百日后则照常使用黄绫皮、黄纸、黄封；又如万寿等节日官员所递贺折，一般都用红绫、红里、红面。从《禀稿》中反映的情况看，特别是遇有大婚、丧葬等特殊情况，即便是当时的幕友们，也时常出现违式现象，一般都要待奏折到京后，由驻京人员参酌其他地方所递

奏折进行调整更改。由此看来，当时奏折款式并无成文定式可循。这种实际状况，值得我们在研究奏折款式时引为借鉴。

上述情况表明，奏折作为清朝高级官员向皇帝请示、报告政务的官文书，在其使用过程中，到清朝末期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外省官员所进呈的奏折，包括奏事违式折、清单、贺折、请安折等等，其撰写过程已由初制须具奏官员亲笔撰写，发展成或由驻京人员缮写，或由驻京人员改写。这些最终由驻京人员完成的奏折，不仅使所奏事宜难以保密，而且在缮写过程中，亦难免从中生弊。

二、奏折呈递惯例的改变

初制，凡外任官员呈递奏折，应将书就的奏折入封，封面书写具奏人衔名、封发日期，并加印花，装入羊皮折匣，外加油纸、黄袱、夹板，而后差派本官亲近人员，专程赴京，持具奏人印文，直诣景运门内御前大臣值房，交外奏事官，再转交内奏事太监递进。如系紧要军情或急办事件，准由驿站以四百里或五、六百里加急驰递，但不得滥行，应于折内声明。违者必遭申饬，甚至议处。上述定制，见于典章，康熙以后，未曾改变。但到光绪年间，上述惯例，在很多方面发生了变化，使奏折在不同程度上失去原有的神秘性。这里我们仅谈三个方面。

第一，信局传递奏折。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邮电事业在中国逐渐发展。至光绪初年，全国各地普遍出现信局。一些外任官员利用信局传递奏折。据《江南禀稿》史料统计，光绪七年至十四年的八年间，江南织造衙门所呈奏折及奉到朱批发回织署，70%以上是通过信局传递的，只有少数文件是专派承差人员，或由两江制署的亲随夹带的。雇佣信局有两种形式，一是由信局派专人传递某人的文书，不得夹带其他人的文书，名为“专足”。二是交给信局随大宗邮件传递。当时，江南织署雇佣的信局有：天丰信局、华洋书信馆、福兴润信局、协兴昌信局等。雇用信局的脚价银，从北京到南京一般为五两。如果携带其他较重物件，脚费达三十余两；若有过重物品，则另加马驮费用。信局传递文件，立有限期，自京至宁为十五天，早到一天，赏加酒资银二两；晚到一天，罚信局脚价银二两。

由于奏折文书是外任大员使用的政务文书，因而为保证传递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初期规定，传递奏折必须由具奏人差派亲信人员亲诣宫门呈进，这样既使奏折传递快捷，也保证其安全送达，不致遗失。而到光绪年间，奏折的传递由亲差改用信局，这不能说不是奏折制度上的重大变化。这一变化表明，奏折使用初期的神秘色彩已完全消失，而传递当中的快捷、安全的特点亦大为下降。

第二，驻京人员呈递。奏折由信局送到北京后，均交驻京人员查收，再由该驻京安排呈递。驻京人员每收到奏折时，都有权审时度势，决定何时进呈，或是否进呈。有的奏折，随到随递；而有些奏折，则需探询皇帝和太后当时的情绪，议复官员能否通过等等情况，俟机递进；甚至有时事先要将递折太监、议复官员输通好再递。有的折子则要压下不递。如：光绪十二年二月，杭州织造驻京人员沈廉，因苏州、江宁织造之折均经户部议驳，而未敢将该织造之折递进，仍交折差带回。

上述情况表明，驻京人员为办成所议事宜，千方百计使用各种手段，拉笼人情，见风使舵，从而改变了原有的呈递方式，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末政治上的腐败和吏治的颓

废。

第三，折子馆挂号。奏折在传交驻京人员查收后，须在递进前一天赴折子馆挂号登记，次日五鼓时，于折子馆由“带折子笔政”带同，进内里恭递。

清代有关折子馆的设置，未见于官书记载。而官员上递奏折须在折子馆挂号、再由带折子笔政带同入内呈递这一程序，亦未见诸奏折制度。笔者认为，折子馆之设，是奏折制度中的重大变革。

有关奏事处、折子馆及带折子笔政关系的史料，在《禀稿》中有两处记载。一是，光绪十三年正月“恭递送接圣驾安折，所有奏事处、带折子笔政以及折子馆等小费，确乎不能省却。”二是同年三月记“至应递送接圣驾安折，向有例付行在奏事处暨折子馆、带折子笔政等小费，连驻京往返盘费，共领银四十两。”由于这两段文字记载对奏事处、折子馆及带折子笔政的叙述次序不同，而它们又同等接纳着官员递折子的小费，从而可以肯定，这三者之间是不相从属的，而是共同负责办理奏折进呈的。

奏事处之设见于清代典章，外奏事处设于内廷景运门内北侧的九卿房，有奏事官接纳应递奏折等件，并转送内奏事太监进呈。折子馆在《禀稿》中称做“天德折子馆”其何时设立，尚无可考；有固定公所，但署址却无从可考。带折子笔政（即笔帖式）似无公所，每天往返于折子馆与外奏事处之间，带领递折人员进内递折。

折子馆这一机构的被发现，对于研究清代奏折制度很有价值。清制，外省题本达京后，须汇集于通政使司而后达阁，因嫌其传递程序繁琐，且易于宣泄，故改以奏折逐步取代题本。而奏折文书，向以直达御前，被人们视为妥速。折子馆的出现，完全打破了奏折直达宫门的固有说法。当然，折子馆与通政使司绝然不同。通政使司有拆封检验之责，而折子馆只是挂号登记。但是，如果我们将上述问题联系分析，驻京人员可以拆封检验，而后又须先经折子馆挂号才能进递，则可见奏折到京后的种种庞杂手续，比之题本，已有过之而无不及了。

再者，奏折必经折子馆挂号，折子馆必然成为各省折差人员的聚集场所，日久天长，此处则成为猎取并传递消息的地方，各地、各种信息、传闻都在这里集散。而各省的一些奏折，尤其是万寿祝嘏、年节贺折等，均可在这里汇齐，相互参酌，然后递进。总之，在奏折运转过程中，又增加了在折子馆挂号这一程序，也就是又多一道人为处理，从而又多一层束缚，增加一些弊端。

最后，介绍一下进呈奏折时的使费。清代各衙门呈递公文、收领回批，投送供状等，都有“例费”。这是各衙门书吏的正常收入。呈递奏折亦不例外。每届年节，官员都要向折子馆、奏事处等处递送节费，一般每处需银五至八两不等，若遇巡幸、围猎官员于驻跸地呈递时，还须加小费二十余两。不仅江南织造一处如此，各处递折官员无可幸免，其收入总额，相当可观。

我们之所以谈及奏折进呈中的使费问题，是因为这项使费成为例规后，不仅在经济上对呈折者进行额外勒索，而且稍不如意，就节外生枝，造成奏折呈递过程中的无形障碍。如《禀稿》中曾记述光绪十二年一次行围，折子馆与奏事处官员，因苏州织造等驻京人员，未予小费，于递折时，设诸多窒碍，折子馆与奏事官帐篷中，昼不挂旗，夜不悬灯。递折之人早去，则云奏事官未到；稍迟，又云大拨折子业经上去，因此几乎贻误。后仍如数付给，始肯补行递上。类似情况的记载《禀稿》中还有多处。应当肯定，上述情况包含着具禀人向其主子要钱时所夹带的威胁性夸张，但绝不是具禀人凭空的捏造。折子馆、奏事官等任意索取小

费，并滥用上传奏折之权，这就阻碍了奏折传递渠道的畅通运转。

三、奏折承办中的弊端

在封建社会里，官场上的诸多流弊是不足为奇的。而我们所要揭示的，是晚清办理折奏事件中的种种流弊，相比之下，只能是小巫见大巫了。清代的奏折制度，向以严谨、慎密、妥速等特点被世人所公认，加之负责办理奏折事务的军机处，素称内廷枢密，为王公显贵所莫及，更增加了奏折文书的神秘色彩。如今，我们得以见到晚清时期在折奏事件办理过程中，诸如探听、关说、抄传、宣泄以及各种形色的贿赂、舞弊等等公开交易的真实记载，不能不是极为宝贵的历史资料。它不仅揭示了奏折承办中的诸多弊端，同时也揭示了官员通过奏折在所办理的各项政务中的积弊。从而使人们看清晚清吏治的颓废和政治的腐败。

军机处是专为皇帝处理奏折的机构。从接折、传阅、拟旨、述旨以及录副、发抄、原折及随折谕旨的封发等等事项，均为军机处的专责。所以，我们揭示奏折承办过程的弊窦，首先要从军机处谈起。

军机处为内廷机要重地，其内部满、汉两屋的文书保密制度极其严格，甚至至关绝密文书，只能由一、二章京单独在军机堂处理、封存，不仅不得假手于方略馆供事，亦不得向未参予此事人员宣泄。既便是军机处的房前窗下，亦不得闲杂人员停步。王公大臣到军机处听宣谕旨，也只能站立门前。所举这些规定，不仅有官私著述记载，而且见诸档案资料。但是，到了晚清，随着清王朝的政治腐败，作为“执政之府”的军机处，也必然百弊丛生，难以自恃。我们这里只谈它在承办奏折中产生的弊端。

首先，笔者遍阅了《禀稿》，发现自光绪七年至光绪十三年间，江南织造三易其人，但所有上报的奏折，无一件不是朱批原折奉到之前，驻京人员即从军机处探询得皇帝朱批内容的。往往驻京人员探询到批示内容后，当即或函或电，通报任所官员。如《禀稿》记载“所有吁恳节哀奏折，于十六日晚间连安折全行赶缮妥协，如式封固，于十七日五鼓捧赴内里恭递。顷于十八日进内，在军机处南屋托人密询得，原折内批‘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其皇太后安折，仍用朱笔批写‘安’字。皇上安折系用兰笔批写‘览’字。……谨此先行禀闻。”按奏折制度规定，朱批内容是绝密的。凡向外宣泄朱笔内容者，当以泄露军机罪论处。此时，军机处作为立法、执法的最高机构，公然传递朱批内容，不能不令人惊叹！而驻京人员将朱批用电报禀告宁署，看来“朱批”已无任何机密可言了。

其次，外省递到的奏折，均附有呈军机大臣的禀文，包括具禀恭亲王奕䜣、庆亲王奕劻及内务府堂官，也间有附送奏稿的。值得注意的是，所呈禀文，绝非是一般礼仪上的虚文，而包含着事先交通、关说，待奏折递进之时，能得到“关照”，争取大臣议复时免遭驳覆。据《禀稿》记“恭邸奕䜣之禀，于次日赴府投递。其志堂(内务府大臣)之禀，经煜诣宅面投，并将此事前后情形缕晰陈明。蒙谕知，此折如交本府核议，必当竭力招呼等语，师堂(内务府大臣)之禀，亦经亲身往投。适值大人出门，未果谒见，仅将细情向门上人说知。该人素与煜相好，故托其代回，谅可不致误事。”上述情况可以充分表明，外官随折呈递的禀文，其目的在于寻求关照。这里所谈及之事，是光绪七年四月，江南织府因筹办活计无款，奏请拔款。该奏折奉旨：户部知道。按说此事皇帝已准行，即可拨款。然江南织造却接到户部文称江南：“江南藩司仍以库款支绌为词，详请停拨。”江南织府即于六月饬知该驻京人员，“前次奏请添拔款项之折办

理受阻，是以复行具折奏请添拨。因此先行具禀各处，意在沟通。”其续折于七月初二日递到。时，两江总督刘坤一亦受托，曾附片陈述拨款之事。七月初二日，江南任所令驻京人员："询听制帅（刘坤一）递奏附片所奉何谕旨。”该驻京“随赴内阁并军机处南屋托人代查，佥称未见。旋又前往抄本、刻本、板房查找，亦未见发此抄。”“现已谆托军机处人，如制台附片一到，即将所奉谕旨抄送公所，飞速赍辕。”七月初六日，军机南屋来信告知该驻京之人，刘制帅之附片已递，军机大臣奉旨："户部议奏。”闰七月初八日，该驻京人员再次接奉江南织府的指示，令其“详询请添款项折，并制帅前递夹片，现在内务府及户部所议如何。”该驻京从内务府探知，该折内务府业经复奏，当时其所托之人因手头有其他公事要办，无暇代为抄录议复奏底。随后，该驻京于其他人处抄得奏底，迅速寄宁。闰七月十二日，该驻京又询知户部议复的内容，“请饬内务府于所派大运之内何项可缓，暂行缓办。”内务府接到部文后，仍拟具折奏请添拨银两，已由缎库拟办奏折恭进，仍系奉旨："依议。”该驻京即将先后情形及两件折底，呈报江南织府。此项请添拨款一事，经内外上下交通、关说，最后奉准。而江南藩司详请停拨，户部议驳，均无济于事。军机处在承办此事过程中，传递消息，其情弊之甚，已可概见。同时亦不难看出，初制规定的官员上报奏折，禁止事先通报军机人员和有关衙门；军机人员不得结识外官、军机大臣门下不得送礼等等，在这时已经一扫而空。

再次，军机处人员向驻京人员提供各种军机情报和朝内消息。该驻京人员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向其主子传递京城新闻和朝中消息，其中消息的主要来源，是由军机处人员提供的。例如，光绪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禀称：日前直隶督辕折差来京，询悉左相（左宗棠）条陈洋药加厘章程，现已经李爵相（李鸿章）与洋人威妥玛议定，从前每箱原纳税银八十两，今增税三十两，统计此款每年可增二百余万，当即具折入告。询得奉旨交总理衙门议奏，并未发抄。又如：光绪九年八月初三日禀称：今早在内由军机处询知，上次造办处传办二万三千五十五匹件之差，于十余日前左中堂（左宗棠）以款目太烦〔繁〕，难筹巨款等情具奏。当日原折留中，圣心甚怨。本日召见军机时，又将此折批回。奉旨："所传之件已经核减，由造办处传知矣。”类似密情，在驻京人员禀稿内比比皆是。如有的报："阎中堂（阎敬铭）被御使张廷燎参奏，折内大意讥其取巧任性，藉病偷安，不顾大体。”有的报："两广总督张大人（张树声）密折奏参（粤海关监督）海大人。”还有的密报："李中堂（李鸿章）来京，定于二十八日在总理衙门与醇邸商办左文襄公(左宗棠)生前条陈筹办海防十款，及与法国议和后之‘善后一切’”。”等等。这些奏折，大都是“原折留中”或系绝密事件。一个驻京人员能够将这些绝密事件探听得如此详尽，而这些情报绝大多数都来源于参与机密的军机处人员，可见当时清廷的一切政务已无任何机密可言。

最后，我们再以江南三织造衙门为要求提高丝价定限，利用奏折文书向清政府展开攻势一例，来揭示奏折承办中出现的积弊。

事情发生的原因在于，按清朝旧制，三织造衙门承办的织物，所用丝线价格每年都要按一定的限额向户部进行报销。到光绪年间，“库储奇绌，历年已久，全藉移东补西，左支右吾③”的情况日甚一日。因而，为解决政府库储奇绌的问题，光绪八年，经户部议定，将三织造衙门所用生丝价格，由原定的报销价减为按七成进行核销，并奉旨遵行。这实际上是减少了三织造衙门的财政收入，从而引起三织造的强烈不满。于是，他们商定联合上书，要求户部更改这一决定，以提高其报销定限。为此，三织造先后三次以不同形式呈递奏折，向清政

府展开攻势。

第一次：光绪九年三月，三织造商定，由江宁织造领衔，三人共同给皇帝呈折，“恳恩免照七成造报”丝价。为了使会奏之折送京后，能够得到多方关照，三织造策划，让离任回京的原任江宁织造在京“布置一切，”托人向户部尚书关说，争取户部议奏时能够得以如愿。同时，由江宁织造函饬其驻京人员来煜，令其在京“妥速觅托”与会奏丝价有关人员。经过多方周密安排，各方迅速在京活动。光绪九年九月，三织造会衔奏折递送到京，奉旨户部议奏。为了得以户部议准，江宁驻京来煜决定内外夹攻，向户部施加压力。于是托其至友找内务府大臣讲明情况。然伊等则云，“此事非仓猝间一言半语所能办理，必须早为下手预先埋伏，遇有闲谈，始可婉转陈说。”来煜见此不能即时奏效，便亲自改去礼亲王藩邸，呈上三织造的奏稿，并将三处刻下维艰的实情向礼亲王陈述一遍，礼亲王听后“颇有竭力照拂之意，”但看完奏稿后，则曰：“此次奏底字句繁冗，措词甚属未当，恐将来著照所请之旨尚未必得。况此时枢廷一切事件多系醇邸、阎相主张，此事真可谓爱莫能助也。”此事虽经多方奔走关说，然到十二月初，浙江巡抚在咨文户部时，仍以七成咨请核减。

第一次折遭户驳后，三织造并不甘心，他们进一步联络各前任，各寻门路，再做努力。经过协商，三织造决定第二次具折改变原来会衔的形式，由三人分别缮折，各处驻京俟本处奏折到日，会齐呈递，以作声势。光绪十年十二月初九日，三织造奏折会递后，分别奉旨：交部议。光绪十一年正月，户部议复折尚未定稿，各织造从南书房太监处探知：“阎相在内听起时，与别处军机谈及三处屡次恳恩，实系任意渎请，其神气大不乐意。”不久，又据户部人密告，阎相到部，司员呈上阁抄织造原奏时，并不过目，直是立有成见，与织造作对，看来一定议驳。根据上述情况，三织造拟定第三次会衔具奏。

此次上折为能得到明降谕旨，加恩准行。三织造商定，在奏折到京之前，先求醇亲王奕譞和内里太监在慈禧太后面前吹风，诉说织署所有苦衷，万难按照七成核办。为求得醇亲王等人尽心承办，三织造还商定，原任、现任各织造筹措银两来报答承办之人。光绪十一年二月初，驻京人员买通醇亲王及内里太监。伊等“已蒙允许设法办理”但叮嘱必须慎密，“不许宣露彼之姓名，”要求三织造在此期间不可再予单衔并会衔具奏此事，“以免激户部之怒。为了不露蛛丝马迹，他们还要求三织造筹措银两时，“事情要办之随心，亦必须与官事面子上办得下去，以免旁人说话。”诚然，江南三织造为求得增加财政收入，以获取更大利益，不惜代价地筹措银两，以报答所托为其办事人之情，这种门路“答情费”，并非“几百十金所能了事，甚至不是一处或一任织造所能承当的”，而是要由三处织造并各处前任、现任以及以后各任共同筹措，其数目之巨，则不言而喻了。

至于丝价案最终结局，与本文已无甚关系，这里不再赘述。而奏折作为办理此案的主要文书，其承办中的情弊，已暴露得淋漓尽致。

在笔者即将结束本文的时候，须重申一点：当奏折文书问世之初，以至雍正皇帝借助于密折制度，实施其强有力的专制统治的时候，奏折作为皇权的工具，与当时的主要文书题本相比较，显示出它无比的优势。因此，迅速取代了题本。甚至人们每提到“折子”，不仅视为绝密，而且带有相当大的神秘感。当雍正帝择其亲近重臣，在他身边设立军机处之初，其办事之机密、严慎、速达，表现出作为皇权附庸所应具备的条件，因而不仅迅速代替了议政处，排挤了内阁，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成为当之无愧的“执政之府”，表现了莫

（下转第113页）

这在以往的这方面研究中是仅见的。不仅如此，作者还对所掌握的史料进行了认真的爬梳整理和去伪存真的工作，考订史实，搞清了许多一直模糊不清的问题。《清代军费研究》一书共列出各种表格七十八幅，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作者在资料的搜集与整理方面所做出的艰苦努力。然而也正因于此，才使得整部著作显得充实，富于创新。

读了全书之后，仍有不满足之感。《清代军费研究》只是重点地向人们展示了清前期的军费状况，鸦片战争后很少涉及。不过也正如作者在“引言”中所讲：鸦片战争后不仅社会性质发生变化，兵制、军费及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等方面也发生了变化，并且出现了新兴的军事企业，巨额的战争赔款，由此带来了新问题，对于研究者来讲，就相应地需要新的体例和研究视角。尽管如此，我们仍希望作者在这方面继续用力，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关于晚清军费的研究。

（上接第60页）

大的生机。

但是，无论是国家机器，还是文书制度，都是作为统治者的工具而产生的。所以，它们也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兴衰而不断地发展、变化。到清代晚期，一个织造衙门的驻京人员，既能经常深入内廷，走动于军机处，又能事先索得朱批内容，探询到一切密务，其清廷政治之腐败已可概见。而官员为办妥一事，上下内外交通、请托关说，已习以为常；象丝价报销之事，其“答情费”之巨，亦可见吏治败坏已极。官员利用奏折，筹划布置，精心润色折稿，巧设时机呈递，以影响皇帝，最后利用皇帝的批示要挟有司，使奏折的承办，完全置于官员的计谋控制之下。加之，晚清奏折在撰拟、进呈中的诸多弊端，亦可见奏折制度随着行政的腐败而不堪一提。笔者反复赘述，通过奏折制度的衰落，以反窥晚清政治之一斑。

---

①煜指江宁织造衙门驻京办事人员来煜。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简称一史馆）藏《内务府杂档·江南禀稿》。

③一史馆藏《内务府·奏销档》。